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含）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专业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意见；
-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的说明；
- （三）对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工作规程包括：

-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